歷年室內裝修法規會議紀錄整理【86 年-111 年】

一、歷年與宜蘭縣政府法規會議紀錄整理【86 年-94 年】

1. 910123-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法規小組、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暨公共安全檢查小組與宜蘭縣政府建設局第三次聯合研討會紀錄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府建管字第 0910037028 號函核備。

案由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且已領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書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提請討論。

決　議：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以建築師事務所從事設計業務時，應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書，至於以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業務時，應檢附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案由三、騎樓、通廊、車棚，有頂蓋之開放空間等之天花板是否屬室內裝修之範圍，提請討論。

決　議：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6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29996 號函明釋在案，…**故建築物騎樓非屬室內裝修定義範圍**，爰無本辦法之適用。又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4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18482 號函，…是以建築物出入口雨遮、陽台亦非屬其範圍。

案由四、涉及分間牆變更之室內裝修案件，是否強制規定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決　議：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2. 920612-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法規小組、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暨公共安全檢查小組與宜蘭縣政府建設局第四次聯合研討會紀錄（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府建管字第 0920095357 號函核備）

案由一：G-3 組餐廳廚房是否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

決　議：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m^2 者屬 G-3 組，其內部裝修材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至於樓地板面積在 300m^2 以上者屬 B-3 組，應依上開同編第 8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歷年與宜蘭縣政府法規會議紀錄整理【95 年-97 年】

1. 960608-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法規小組與宜蘭縣政府建設局第六十八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府建管字第 0960168433 號函核備）

案由三：內政部 91.7.1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4787 號函說明二「……建築物室內裝修木質材料表面塗佈……」，有關說明內容之「表面」一詞如何認定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依防火性能而言，該函中之「表面」一詞，應指外露於室內空間之表面，並非指牆面材料（一般為夾板材）之四周全部表面。

2. 970411-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法規小組與宜蘭縣政府建設局第七十五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府建管字第 0970103630 號函核備）

案由四：有關室內裝修牆面矽酸鈣板表面鋪設 1 分厚木紋板耐燃等級認定之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有關室內裝修牆面矽酸鈣板表面鋪設 1 分木紋板，因木紋板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除外項目，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之規定檢討耐燃等級。

3. 970711-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法規小組與宜蘭縣政府建設局第七十七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府建管字第 0970103630 號函核備）

案由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僅裝修非居室部分（如廁所、儲藏室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是否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室內裝修竣工審查，提請討論。

決　議：依內政部 91.8.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5682-1 號函之規定，其建築物用途內之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屬居室部分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居室或該使用部分」所列裝修材料之限制。故建造執照僅於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部分有內部裝修時，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免再向本會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

三、歷年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議紀錄【102 年-106 年】

1. 1021225-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02 年第一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1030007184 號函備查）

案由二：有關室內裝修審查案件之現況照片、竣工照片是否可用列印的，提請討論。

決　議：圖說審查之現況照片，得為彩色列印。竣工查驗之竣工照片需為沖洗之照片(3x5")或以相片紙彩色雷射列印。

案由四：有關室內裝修審查案件之防火門：(a)材料證明中「同形式判定書」認定標準(b)門鎖五金如何認定符合材料證明(c)證明文件中除外責任是否可標註。以上有關防火門之審查疑義，提請討論。

決　議：1. 廠商提送之防火門出廠證明，應符合防火時效規定，不得附註除外項目或其他除外證明。
2. 審查單位於竣工查驗時，僅就防火門出廠證明之廠商認證識別號碼、證書號碼與施工地點及數量確認即可，無須再就其構造方式及內容審查。

2. 1030605-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03 年第三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府建管字第 1030121010 號函備查）

案由二：裝修材料商品檢驗及綠建材屬甲公司，甲公司出貨給乙公司，乙公司再予以加工，再開出廠證明給施工廠商者，是否符合規定，提請討論。

決　議：板材另由工廠於表面加工其他材料，除屬油漆或壁紙類以塗刷或黏貼方式加工外，仍應出具加工後整體材料之出廠證明及經濟部標檢局之商品檢驗合格證明。

3. 1040121-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04 年度第一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府建管字第 1040029124 號函備查）

案由二：建造執照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案件，在建造執照申請階段應檢附室內裝修圖說內容，提請討論。

決　議：建造執照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案件，在建造執照申請階段應檢附圖說內容包括：室內裝修平面圖、天花板平面圖、X 向及 Y 向全剖面圖，須註明防火時效及耐燃等級性能。

案由三：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於何種情況下應檢附消防審查合格證明，提請討論。

決　議：室內裝修涉及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併建造執照申請竣工查驗時，其消防審查合格證明由宜蘭縣政府相關權責單位查驗，於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無須檢附該證明；室內裝修未涉及變更使用或非室內裝修併建造執照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案由五：於室內裝修審查時，未涉及原防火區劃變更時，其範圍內之防火門是否屬於應審查事項。

決　議：在防火區劃未變更時，應於設計圖面標明既有防火門位置並檢視現場有無設置，但無須檢附防火證明文件。

4. 1050127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2 屆第 16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由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內部分間牆材料採用內政部認可 1 小時防火時效牆，於請領使用執照前是否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裝修竣工許可，提請討論。

決　議：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原建造執照時已載明此分間牆材料為 1 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者，非屬使用執照後分間牆變更之行為，免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許可。

5. 1050720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2 屆第 18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由三：廁所天花板材料不受限，在室內裝修送審時，送審資料及審查內容為何，提請討論。

決　議：廁所天花板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表示，無需檢討各裝修材料的面積。

臨時動議：

案由一：防火區劃之防火門是否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下略）。第 76 條並未要求防火門需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

2.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略）（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上開規定係特指：「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之防火門，需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

決　議：請個案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案由二：不同尺寸規格之防火門，著色時是否應予區分，提請討論。

決　議：平面圖上防火門應著同一顏色；另防火門應分別依不同規格尺寸編號詳列於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分別計算樘數及填入證明字號。

6. 1051116-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3 屆第 2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由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與同編第 92 條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其內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之執行標準，提請討論。一併討論，竣工查驗時，若有不符合相關規定者如何處理。

說　明：第 88 條 A、B、C、D、E、F、G、H 類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內部裝修材料依規定為耐燃二級以上。

第 92 條第四款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決　議：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其內部裝修材料應依第 92 條第 4 款規定為耐燃一級，至於天花板及其他內部裝修材料依第 88 條規定為耐燃二級以上；但 11 層以上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

案由四：申請書第 4 項原有樓地板面積之認定，提請討論。

說　明：依圖說審核表核對事項：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謄本相符。一層多戶只申請其中一戶，原有樓地板面積應填寫使用執照（當層面積）或建物謄本面積（該戶面積）。

決　議：申請書第 4 項，若一層多戶只申請其中一戶，原有樓地板面積應填寫建物謄本面積（該戶面積）。若一層只有一戶，原有樓地板面積仍應填寫使用執照該層之面積為準。

臨時動議:

案由一：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該竣工查驗案檢附之一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材料證明格式尚有疑義，提請討論。

決　議：有關廠商出具防火時效一小時及防火時效二小時分間牆之材料證明格式，仍以公會製作之案例範本為原則。爰此，本案所使用材料或工法的出廠證明書之商品名稱應與認可通知書相符，並應包括案件名稱、裝修地址、銷售商、編號、發貨日期、施工廠商、業主、施工日期等,並於備註欄加註分間牆施作厚度、使用材料數量，使用材料或工法的出廠證明書之附件，應包括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施作材料剖面詳圖及材料施工平面配置圖等，上開文件應裝訂成冊後，並於各頁加蓋出廠廠商之騎縫章後，才產生其效力。（可至公會參閱案例範本）

案由二：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該竣工查驗案檢附之防火門材料證明格式尚有疑義，提請討論。

決　議：依 103 年 3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1030038819 號函說明二「…防火門出廠證明自不得附註除外項目」，惟考量五金配件選用同型式時，得於備註欄標註「本套防火門以同型式判定之五金配件出貨」。（可至公會參閱案例範本）

7. 1060322-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3 屆第 5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府建管字第 1060155307 號函備查）

案由二：申請範圍如果是大賣場或美食街，局部退租後再局部室內裝修，每一攤位無法形成一防火區劃，申請範圍是否得免依防火區劃規定，提請討論。

決　議：依規定辦理如下：(~~(101)(05)(28)~~101 宜縣建師室字第 0060 號函)~~。~~

1. 室內裝修申請範圍之外圍界線，應為分間牆或分戶牆。
2. 「本次室內裝修施作範圍」於避難層時，其申請範圍應包括施作範圍及連通避難層出入口之走廊。
3. 「本次室內裝修施作範圍」於避難層以外樓層時，申請範圍應包括施作範圍、連通各該樓層電梯與樓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設置之直通樓梯)之走廊及前述電梯、樓梯。

案由三：已領有使用執照，因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尚未完成，申請室內裝修審查無法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得否由使用執照登載之起造人出具切結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　議：新建建築物因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尚未完成前，得由使用執照登載之起造人切結辦理。另切結書依決議內容修正，詳如附件一。

附件一

切　　結　　書

為 ○○○起造座落宜蘭縣○○市(鎮、鄉)○○○路(街)○○段○○號○樓建築物，已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在案。因尚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茲同意○○○申請室內裝修審查事宜。如有任何產權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由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防火區劃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室內裝修送審時，送審資料及審查內容，提請討論。

決　議：1. 平面圖：

(1)各空間要分別檢討防火區劃面積均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2)有裝修的牆面，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

(3)倘平面部分範圍材料不受限者，應繪製材料不受限範圍之示意圖或於平面圖標示材料不受限範圍。

2.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應檢附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系統配置圖。
3. 符合防火區劃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材料不受限者，應檢附防火門出廠證明及材料證明，並將防火門分別依規格尺寸、樘數及證明字號詳列於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
4. 天花板平面圖：天花板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無需計算各裝修材料的面積。以單一顏色表示，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
5. X、Y 向剖面圖：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
6. 立面圖：因材料不受限，無需繪製立面展開圖。
7. 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材料簽證表，無需標示裝修材料及數量，以單一顏色著色，且於表內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材料清單，依樓層、空間編號表列於材料清單，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表內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因材料不受限，無需計算各裝修材料的面積及免列材料廠商。

8. 1061109-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3 屆第 11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由四：使用不燃材料（例如：磚或空心磚、鋼筋混凝土、玻璃、鋼鐵）作為室內裝修分間牆、天花板，圖面、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如何表示，提請討論。

決　議：倘屬本次裝修使用之不燃材料（例如：磚或空心磚、鋼筋混凝土、玻璃、鋼鐵）作為室內裝修分間牆、天花板，應檢附文件如下：

1. 竣工照片。
2. 平面圖，應標示材料名稱及著色。
3. 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應標示材料名稱、耐燃等級、裝修位置及著色。應比照材料不受限之表示方式，故免檢附立面圖、數量計算、剖面詳圖。
4. 免檢附材料證明文件。

四、第 3 屆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議紀錄【105 年-107 年】

1. 1051006-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3 屆第 1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由四：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若室內裝修設計單位或施工單位有 2 家以上，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決　議：若同時申請時，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分開檢附，惟申請樓地板面積可合併計算審查費用。

2. 1060213-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3 屆第 4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

案由一：近來許多案件為簡化申請展延施工期限，為簡化申請流程提升效率，提請討論。

決　議：依「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範」第七條規定「申請人應自核發許可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成，並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於核准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施工期限內申請展期，經核准者得展期六個月，逾期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原核發之許可證明自動喪失其效力。」修正為「申請人應自核發許可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施工完成，並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於核准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施工期限內申請展期，經核准者得展期六個月，逾期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原核發之許可證明自動喪失其效力。前揭規範依決議修正內容，送請宜蘭縣政府核備後據以實施。

3. 1070117-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3 屆第 12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由一：有關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倘其專有部分(該建築物之其中一戶)，未涉及變更使用，且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88 條規定，除 B-1、B-2、B-3 組及 I 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者，申請室內裝修竣工審查，是否得免檢附消防合格之文件，提請討論。

說　明：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同辦法第三十二條四項規定，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決　議：室內裝修行為是否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仍應由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爰此，室內裝修行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88 條規定，其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者，於申請室

內裝修竣工查驗時，仍須檢附消防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以確認無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之情事。

4. 1070913-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3 屆第 14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由二：有關 85 年 5 月 29 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頒布施行前取得使用執照案件，今擬申請室內裝修，原竣工照片已存有之室內裝修行為如何審查，提請討論。

決　議：申請室內裝修範圍內倘存有 85 年 5 月 29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時核准之室內裝修行為，應檢附該室內裝修行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竣工申請書、竣工照片及材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俾憑審查，並應於該案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書、竣工申請書及相關圖面標示該裝修行為原核准公文字號。

5. 1071115-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3 屆第 15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由五：各項材料證明(例如：「內政部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證明」、「防火門實驗室證明」)之有效期限，是以實際施工時間為準，亦或竣工查驗掛號時間為準，提請討論。

決　議：1. 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第 11 條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6 條規定廠商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主管機關或委託之評定專業機構申請延續，故有效期限仍應以申請竣工查驗掛號時間為準。

2. 另防火門有效期限應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標三字第 10600118260 號函說明二：「查尺度寬 3 公尺乘以 3 公尺以下之建築用防火門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完成檢驗程序即符合檢驗規定後，證書名義人應依相關技術文件產製符合檢驗標準之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並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內運出廠場。」辦理。

五、第四屆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議紀錄【108 年-111 年】

1. 1090320-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4 屆 3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由二：室內增設裝飾用樓梯是否為室內裝修行為，審查標準如何，提請討論。

決　議：室內增設裝飾用樓梯為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且固定於地板時，為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認定之裝修行為，其裝修材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檢討其耐燃性能。

2. 1090610-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4 屆 4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由二：材料證明文件由民間法人機構試驗報告作為室內裝修材料證明，審查標準如何，提請討論。

決　議：材料證明文件倘由民間法人機構試驗認證，而非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內政部等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者，應檢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內政部等主管機關指定「該民間法人機構為該性能試驗機構」之證明文件，以證明該材料性能之合法性。

3. 1090921-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4 屆 5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由二：併建造執照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案，其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副本是否應影印 1 份供該申請案件核准後存檔，提請討論。

決　議：考量本會檔案存放空間有限且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副本為提供審查人員於審辦案件時參酌使用，因此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副本於申請案審畢後擲還，免予存檔。

案由三：多戶多層樓之室內裝修申請案，申請地址如何書寫，提請討論。

說　明：包括申請書、委託書、E1-5、E1-9、G-1、G-2、E1-4、G-3、H-3、E1-8、H-1、材料簽證表、H-2、出貨證明書、位置圖。

決　議：為避免申請地址書寫過長造成填表上的困擾，且多戶多層樓之室內裝修申請案多為申請使用執照前之新建案，爰此申請地址請以代表門牌共 O 戶(詳門牌初編證明)書寫。(例：OO 市 OO 路 OO 號 OO 樓 共 O 戶 (詳門牌初編證明))

案由四：建築物室內另以冷凍庫板施作之組合式冷凍庫房，是否屬室內裝修行為，提請討論。

決　議：有關冷凍庫房是否屬室內裝修行為，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1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02137 號函業已明示設置以冷凍庫板施作之組合式冷凍庫房屬室內裝修行為，仍請依前開函示辦理。

4. 1091030-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4 屆 6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

案由一：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證明於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得否檢附影本，提請討論。

說　明：近來常有政府機關於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核准後將證明正本存查，致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無法檢附正本。另外，大型室裝案件擬分期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者，亦無法於各期竣工查驗申請檢附該正本。

決　議：公部門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案件，倘因正本已被存檔，得檢附影本並加蓋機關關防及「與正本相符」戳記。另大型案件分期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者，應於首次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證明正本，而於後續各期申請案件檢附影本，該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戳記並註明「正本前已於 OO 年 OO 月 OO 日本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第一期申請檢附在案」。

案由二：依規定應檢附之紙本建物登記簿謄本正本是否得以自行列印之電子謄本取代，提請討論。

決　議：紙本建物登記簿謄本正本得以自行列印之電子謄本取代。並修正本會室內裝修圖說審核表。

5. 1100401-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4 屆 7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由三：未涉及防火區劃變更之分間牆拆除，而無新增分間牆，是否需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提請討論。

決　議：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案事涉分間牆變更，仍應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案由五：H2 集合住宅之共用空間內部裝修材料規定疑義，提請討論。

決　議：H2 集合住宅共用部分其位於 11 樓以下之空間，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內部裝修材料其牆壁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規定為耐燃一級，天花板應達耐燃二級以上；另居室或該使用部分其內部裝修材料應達耐燃三級以上。

6. 1101112-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4 屆 8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

案由一：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分間牆，一點二公尺以下為易燃材料，超過地板面一點二公尺以上為玻璃，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1. 一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各種構成材料均應為不燃材料或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532 耐燃一級規定。

2.分間牆構造，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規定。

3.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下表說明…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做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

決　議：綜上，分間牆其裝修材料應依規定具備耐燃性能，至其該牆面外貼材料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部分得不受限制。

7. 1110304-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4 屆 9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由二：依內政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1061 號函，需修正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及委託書之申請人簽章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依內政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1061 號函說明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及委託書內之申請人簽章處，並無限制應同時簽名及蓋章，其簽章方式，得以簽名或蓋章擇一即可。」

決　議：依說明函示，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及委託書之申請人簽章處，其簽章方式，得以簽名或蓋章擇一即可，並同時修正查驗表審查標準內容。

8. 1110701-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4 屆 10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由二：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影本是否可由設計人、施工專業人員用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以取代申請人用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提請討論。

決　議：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所需檢附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影本，可由申請人或申請人委託之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裝修業用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同時修正查驗表審查標準內容。